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術語與該通函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的關於《重慶鋼鐵高管薪酬激勵框架方案》的議案、2018年5月15日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以及2018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的《關於公司2018年度激勵基金提取和運用的議案》，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書面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實施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由於本公司已按2018年度經審計後的合併報表利潤總額(提取激勵基金前)的12.5%計提了激勵基金，該激勵基金總額的50%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其中50%已經用於實施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擬將剩餘的50%用於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骨幹、業務骨幹，合計不超過111人，其中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0人，合計獲授份額佔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44.177%，其餘持有人獲授份額佔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55.823%。員工持股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存續期內持有人的權益進行調整。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以智力資本投入貢獻參與公司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度經審計後的合併報表利潤總額(提取激勵基金前)的3.125%提取的激勵基金，總金額人民幣62,772,917.41元。

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同日刊發之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全文(只限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